**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号（杨泉）**

时间：2015-07-08 来源：

当事人：杨泉，女，1962年6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杨泉内幕交易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股份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杨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及认定

2014年6月4日，汇鸿股份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为解决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7月4日，汇鸿股份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称，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内容是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汇鸿集团等主体的相关资产。在上述公告前，汇鸿股份已于2014年5月20日公告称因筹划重大事项当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前，汇鸿集团唐某、张某和陈某3人商议过对汇鸿股份进行重组事宜并由陈某负责对外联系工作。2014年5月15日上午，陈某与华泰联合证券投行部项目负责人平某电话沟通了重组工作。2014年5月19日下午，在汇鸿集团总部召开了第一次启动重组集团整体上市会议，参会人员有唐某、张某、陈某和平某。

汇鸿集团主导的汇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汇鸿集团等相关主体资产实现集团整体上市，足以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最迟不晚于汇鸿集团陈某与华泰联合证券投行部项目负责人平某电话沟通重组事宜之日，即2014年5月15日。汇鸿集团唐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杨泉与唐某为夫妻关系。

二、杨泉交易汇鸿股份股票情况

“杨泉”账户于1996年8月5日开立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金箔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502\*\*438，由杨泉本人使用。

“杨泉”账户2014年5月16日以4.07元买入汇鸿股份股票20,000股，成交金额81,400元，2015年1月23日卖出，实际盈利11,155.40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明细、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汇鸿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杨泉在上述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汇鸿股份股票，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基本吻合。杨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我局决定：没收杨泉违法所得11,155.40元，并处以罚款30,000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辽宁证监局

　　　　　　　　　　　　　　　　　　　　 　　　　　  2015年6月8日